

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花发改价〔2020〕4号

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广州市 花都区养老院床位费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养老院：

你院《关于核定花都区养老院床位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养老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》（穗发改规字〔2017〕7号）相关规定，经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床位费按你院申请的标准执行，具体见附件。

附件：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费收费核准表

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9月9日



附件

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费收费核准表

2020 年花价养老核字第 1 号

单位：元/人/月

申报单位名称	广州市花都区养老院			联系人	杜慧
地址	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金梯大道绿河路 19 号			联系电话	020-86851160
宿舍名称	等级	基本条件	申请标准	民政部门建议标准	价格主管部门核准标准
双人间	高于二级 低于一级	使用面积：大于 15 平方米； 配备：独立卫生间、空调、热水、 电视机、衣柜、床头柜。	650 元/人/月	650 元/人/月	650 元/人/月
三人间	高于二级 低于一级	使用面积：大于 20 平方米； 配备：独立卫生间、空调、热水、 电视机、衣柜、床头柜。	450 元/人/月	450 元/人/月	450 元/人/月
四人间	高于二级 低于一级	使用面积：大于 30 平方米； 配备：独立卫生间、空调、热水、 电视机、衣柜、床头柜。	300 元/人/月	300 元/人/月	300 元/人/月
五人间	高于二级 低于一级	使用面积：大于 30 平方米； 配备：独立卫生间、空调、热水、 电视机、衣柜、床头柜。	300 元/人/月	300 元/人/月	300 元/人/月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。

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 9 月 9 日印发